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作为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2023半年度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本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属于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且担保行为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叶罗沅、肖健、巢志雄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